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七二二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　環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一四號
發行部電話：〇二七八一六三七
編輯部傳眞機：〇二七八一六三八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六
印刷者：華實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雙十路2段46巷8號

司法院舉辦第四期大陸法制研究會

施院長主持開訓典禮

勉深入瞭解兩岸法制歧異與優劣

【本刊訊】司法院有鑑於兩岸交流所衍生之法律問題多樣而且複雜，及爲增進法官對大陸法制之認識，以妥適處理涉及兩岸的法律案件，日前邀集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的庭長、法官共計三十位，自八十四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五日，假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舉辦爲期五天的第四期大陸法制實務研究會。開訓典禮於五月一日上午十時，假司法大廈臺灣高等法院大禮堂舉行，施院長親臨主持。

施院長在典禮中致詞說：今天是本院舉辦大陸法制實務研究會第四期開訓典禮，本期研究會共邀集了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的庭長、法官計三十位參加，甚感愉快，除對各位研究員表示歡迎之外，並且要對各位研究員平日在工作崗位上的努力辛勞，特別表示感謝及慰勉之意。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兩岸關係之特殊，可說是古今中外所無，所以在研訂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時，勉強定位爲「一個中國兩個地區」來處理。但由於長期政經情勢的歧異，阻隔了彼此的交往，近年來，政府採行穩健發展之大陸政策，開放一般民衆赴大陸探親，允許兩岸文化經貿往來，使兩岸民間的接觸與資訊的互通，逐漸頻繁，海峽兩岸的關係，也展開前所未有的歷史新頁，但同時也衍生出許多複雜多樣的糾紛或爭議。無論是兩岸經貿往來或文化交流，其衍生的爭議衝突都會涉及兩岸間的法律體制與法律規定，由於兩岸法制基本上之差異，以及兩岸人民法律糾紛之日益頻繁、複雜，既有的法律制度及法律規定已不足以解決所有糾紛問題，因此，對於各種法律爭議，深入瞭解其爭點所在，並就兩岸法制瞭解其歧異，比較其優劣或妥當性，乃成爲目前吾人必須重視之課題。

有鑒於通盤瞭解兩岸法制的重要性，這些年來，已有不少專家學者對大陸法制作有系統的加以比較、分析、研究，並已獲致相當之成果，我們也曾組團到大陸去參訪他們的公證業務司審判的同仁，能夠不斷充實這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如此，對於自己承辦之此類案件，才能妥適審理，也才能提高裁判品質。

本期研究會課程豐富，除有中共的民法、身分法、刑事法、民、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等專題研究等；敦請學有專精之專家學者爲講座外，另外也敦請到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蕭主任委員萬長先生及葉副主任委員金鳳女士，分別爲我們做大陸委員會實際運作情形，預期在各位各位研究員必有豐碩的學習成果。

施院長向受獎人握手表示道賀之意。

接著介紹消費者保護基金會常務監察人章樂綺博士作專題演講。章博士以公共安全、全民健保、飛行旅遊、物價波動四項做了簡明扼要的陳述。在公共安全方面：不僅只是業者，必需是政府、業者、消費者三方面共同努力來達成維護生命安全。全民健保方面：消費者應要求健保制度趨向收據制度化、藥名清楚化、手續簡單化、全民健保才會更完善。飛行旅遊方面：不可忽略氣候、人爲、機械因素，尤以飛航安全最爲重要，政府應迅速成立飛航安全組織及強制性之保險，消費者亦要選擇安全率高之航空公司較有保障。物價波動方面：消費者宜避免追逐高價格物品，應做價格公道合理的選擇，無形中抵制了昂貴的物品及抑止了物價的波動。

消基會成立的目的是要使消費者對消費保護的要求。一個成功消費者是要求安全、了解眞相、合理選擇、表達意見，才能使社會走向正義、公平、合理！四十分鐘的演講在全場熱烈掌聲中結束。

司法院發布人事命令

調動多位法官院長

【本刊訊】司法院於四月二十八日，再度召開人審會，通過若干法官、評事、廳長及院長之調動，經該院發布如下：

1. 司法行政廳廳長白文漳調最高法院法官。
2. 高等法院法官調最高法院辦事之梁松雄法官補實爲最高法院法官。
3. 高院庭長林文豐調最高法院法官。
4. 高等法院法官石木欽調最高法院辦事。
5. 臺中高分院法官沈水元、高等法院法官藍獻林調行政法院評事。
6. 臺中地院院長黃金瑞調公懲會委員，經司法院徵得黃院長同意暫調司法院辦事。
7. 民事廳廳長謝在全調臺中地院院長。
8. 臺南地院院長張木賢調花蓮高分院院長。
9. 雲林地院院長沈守敬調臺南地院院長。
10. 行政法院評事葉百修調雲林地院院長。

司法院第二次國父紀念月會

施院長頒發三項服務獎章

消基會章樂綺博士應邀演講

【本刊訊】司法院本年第二次國父紀念月會於四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假三樓大禮堂舉行，會中首先由施院長頒發司法院八十三年三項服務獎章。受獎人：一等獎章（服務滿二十年）：李佩雯、李益果、張德鈞、盧玲瑞蓮、李錦苓、張賢、彭艷紅、俞培章、莊太良、潘月霞、葉琇榮、謝南光共十八人。施院長向受獎人握手表示道賀之意。

接著介紹消費者保護基金會常務監察人章樂綺博士作專題演講。章博士以公共安全、全民健保、飛行旅遊、物價波動四項做了簡明扼要的陳述。在公共安全方面：不僅只是業者，必需是政府、業者、消費者三方面共同努力來達成維護生命安全。全民健保方面：消費者應要求健保制度趨向收據制度化、藥名清楚化、手續簡單化、全民健保才會更完善。飛行旅遊方面：不可忽略氣候、人爲、機械因素，尤以飛航安全最爲重要，政府應迅速成立飛航安全組織及強制性之保險，消費者亦要選擇安全率高之航空公司較有保障。物價波動方面：消費者宜避免追逐高價格物品，應做價格公道合理的選擇，無形中抵制了昂貴的物品及抑止了物價的波動。

消基會成立的目的是要使消費者對消費保護的要求。

臺灣高等法院院長交接

司法院呂副院長監交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新卸任院長交接典禮於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假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舉行，由司法院呂副院長致詞時，除感謝廖代理院長於任內辛勞建樹，並盛讚鍾院長學問、道德、經驗等各方面都值得信任，在其領導下，高院業務勢必蒸蒸日上外，同時指出，司法改革最終目的在提升裁判品質，使人民信賴司法，而高院是推動司法改革最重要機關之一，希望高院的同仁支持院長進行改革。

卸任廖代理院長則對其代理三個多月期間，承蒙各同仁支持合作，平安渡過完成任務表示感謝，並對新任鍾院長之學、經歷推崇有加，由其榮任高院院長，實爲一流人選。同時說明高院目前已依規定成立法官會議，下設事務分配、人事、總務三委員會。希望大家要遵從院長的指導，努力向司法改革的目標邁進。

新任鍾院長致詞時，首先感謝監交人呂副院長之訓勉與期許，以及各級貴賓觀禮給予鼓勵，使其倍增信心。同時提出司法院施院長領導司法改革的三點重要指示，與同仁互勉：一、司法改革首重司法風紀，期勉同仁做到操守清廉、品格高尚、注重私生活、端正言行、公私分明、知所檢點、免遭物議，做個有修養的司法人，以提昇司法形象。

二、審判要獨立，而非「孤立」，必須結合「社會脈動」，依法作出公正判決，才能掌握法律精神，發揮社會公義，並希望新聞媒體對公正判決應多加報導，賦予正面法律教育之功能；對於不依法及違背經驗、論理法則的判決，予以評論，發揮監督的功能。

三、全體同仁應以「敬業」、「服務」互勉，法官審理案件更要以關懷的態度「耐心」、「細心」、「和藹」、「懇切」，周詳地調查證據，妥速平允地作成裁判，自會令大衆信服。在行政業務方面，對外要力求便民、禮民，對各法院也要秉持高度服務熱忱，爲必要的支援。因爲，有高度的敬業精神，才能夠提高工作效率，增進裁判品質；有高度的服務熱忱，不但可獲得民衆的肯定和信賴，更使司法改革業務能夠全盤的順利推動。

司法院司法改革委員會各研究小組會議一覽表

製表日期：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研究小組別	開會時間	地點	預定議題
第四組	84年5月5日下午2時30分	司法院會議室（三樓）	司法人員三合一考試中相關程序法的綜合命題是否要加以合理的條件限制？
第二組	84年5月5日上午9時0分	最高法院簡報室（七樓）	刑事訴訟程序如何提昇對人權之保障。

從五四談法治

五月四日是值得每個中國人紀念、深思的日子。胡適等哲人因七十六年前這一天爆發的學生愛國運動，而掀起了文化反思的風潮，他們喊出的「德先生」（民主）與「賽先生」（科學）口號，影響萬千學子的基本思想，可以說間接的也改變了整個中國的命運。學法律的人常常遺憾當時引領風潮者沒有加上一位「羅先生」（法治），如果法律更早受到各方的重視，也許歷史會是另一番光景？

這當然是值得有太多意義。事實上以當時中國社會思想觀念之陳舊落伍，民主與科學的意識生一點根，便已非常不易。新文化運動如胡適，不是不了解法治，從其著作中尤其可以清楚的看出來。幽默大師林語堂也寫了很多篇文章，描述法律在中國被人情、面子等陳腐觀念踐踏的情形，顯然他們都很清楚民主、科學和法治之間的密切關聯。也許正因爲了解法治必須以民主科學的新文化作其基礎，始能突破表面形式，眞正生根於社會，這些先哲才沒有同時積極提倡「羅先生」。從表面上看，法治好像是三者中最容易達到的目標；也許只需要找幾個中外的專家，草擬幾份法典，交給議會舉手通過；再蓋一些法院，訓練相當人數的法官律師，法治規模就儼然具備了。然而若無涵蘊平等、人權等價值觀在內的民主制度與實事求是的科學態度作基礎，法律的運作一定會變成擁有權力者滿足私慾的工具，中外的例子可說不勝枚舉。

了解了這一點，今天大家在臺灣地區慶祝五四，就更值得把這個當初還沒有條件大談的法治問題，拿出來好好的檢討。實應配合民主觀念和制度的普及生根，科學教育的落實成功，把我們這個社會始終還欠缺的法治，和當年倡導德先生、賽先生一樣，當成一種新文化運動來推行。這兩年當局在各方殷望下如火如荼的策劃司法改革，範圍與決心都是前所未見，必係基於相同的認知。但我們認爲，法治不能只靠司法單方面改革，勢必要全社會一起來配合，不僅在制度上求新求變，更需要所有人在觀念上重新調整。果能如此，我們即可紹繼先哲理想，眞正爲中國的現代化做出貢獻了。

公懲會四月份工作會報

葛委員長頒服務獎章

【本刊訊】公懲會日前假該會會議室召開四月份工作會報及代頒服務獎章。會報前，葛委員長先代頒服務獎章給受獎人員。連續服務滿二十年續優獲頒二等獎章者：秦委員綬章一人；連續服務滿十年續優獲頒三等獎章者：康癸燁書記官、謝曉明書記官、黃白江書記官等三人。

葛委員長除恭賀受獎同仁獲頒榮譽獎章外，並對受獎同仁多年擔任公職，奉獻司法，服務首席、臺中高分院院長，七十四年調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迄今；一生奉獻司法，現雖老成凋謝，典範猶存。

公懲會委員

莊彭年病逝

【本刊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莊委員彭年先生，不幸於四月十七日病逝臺北市中心診所，享壽八十二歲。家屬已擇定五月十日上午在臺北市民權東路第一殯儀館懷德廳八時舉行家祭，八時三十分至十時公祭。

莊故委員江蘇武進人，上海法學院法律系畢業，曾充律師並兼任江蘇高等法院辯護人；來臺後曾任一審推事、庭長，二、三審檢察官，民國四十八年起歷任屏東、臺南、臺中地院院長、臺中高分檢首席、臺中高分院院長，七十四年調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迄今；一生奉獻司法，現雖老成凋謝，典範猶存。